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青峰

選任辯護人 沈聖瀚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4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己○○犯變造有價證券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如附表二編號2之支票發票日關於變造發票日期部分沒收。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己○○係址設高雄市○○區○○路00巷0○○號「伍一精密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伍一公司）負責人，己○○為調度資金，經丙○○之同意或授權，委託高雄市鳳山區某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刻印「戊○○」印章1枚（詳後述無罪部分），竟意圖供行使之用，基於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於民國109年1月2日前不久之某時（起訴書記載為109年2月15日前某日），未經丙○○、戊○○之同意或授權，將丙○○交與其配偶戊○○所開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擅自塗改支票發票日為109年2月15日（原發票日為109年4月30日），再持前開「戊○○」印章蓋印在該支票塗改處，交予朱清全作為借款之用而行使之。

二、案經丙○○、戊○○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傳聞法則之重要理論依據，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人之反
02 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供述人
03 之反對詰問權，於法院審判時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作為
04 證據，基於證據資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現之理念，並
05 貫徹刑事訴訟法修法加重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精神，確認當事
06 人對於證據能力有處分權之制度，傳聞證據經當事人同意作
07 為證據，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本案檢察官、被告
08 已○○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表示對於本判決後引之
09 證據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卷第336頁），本院復斟酌該
10 等證據（含供述、非供述證據），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
11 當情形，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提示
12 予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辨認、宣讀或告以要旨而為合法調
13 查，以之作為證據使用係屬適當，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關
14 聯性，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5 貳、實體部分

16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委託高雄市鳳山區某不知情
17 之刻印業者製作「戊○○」印章1枚，並塗改如附表二編號2
18 所示之支票發票日後，再持其上開所刻「戊○○」之印章蓋
19 印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發票日欄上，以持向朱清全
20 借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變造有價證券之犯行，辯稱：
21 我是經丙○○同意才改票期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如
22 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係因朱清全認票期太長，由被告
23 經丙○○同意後始塗改，被告並無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等
24 語。經查：

25 （一）被告係伍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向丙○○收受其配偶戊○
26 ○開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後，於上揭時間，委託
27 高雄市鳳山區某不知情之刻印業者製作「戊○○」印章1
28 枚，嗣塗改如附表二所示編號2之支票發票日後，再持其
29 上開所刻「戊○○」之印章蓋印在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
30 之支票發票日欄上，以持向朱清全借款，嗣如附表二編號
31 2所示之支票，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以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

01 原留印鑑簽章為由退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警卷
02 第32至33頁；他卷第83至84頁；訴卷第81至82頁、第85至
03 86頁、第25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戊○○、
04 證人朱清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他
05 卷第39至40頁、第82頁、第84至85頁；訴卷第209至236
06 頁、第313至324頁、第325至329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07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
08 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等在卷可憑（見他卷
09 第11至12頁、第19頁、第99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先堪
10 以認定。

11 （二）查證人戊○○於偵查及審理中證稱：因為我先生丙○○與
12 被告有生意往來，所以由丙○○告知我支票日期、票載金
13 額，用我的名義開立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張給被告，丙
14 ○○○覺得如果錢不繼續借給被告，因為是我們的票，我們
15 2人信用會破產，丙○○沒有跟我說他有同意被告塗改如
16 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日期及蓋用我的印章，也不可能更
17 改支票金額或日期，因為印章在我這邊，是銀行要過票時
18 通知我，我才發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上面的印章不
19 是我的等語（見他卷第82、85頁；訴卷第326至329頁）；
20 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我賣雷射切割機給被
21 告後，被告陸續向我借錢周轉，之後被告欠我新臺幣（下
22 同）2,900萬元之債務均尚未清償，在被告跳票以前，我
23 會跟他換票借錢給他，因為我擔心被告跳票，也會讓我自
24 己跳票，所以我會匯錢給被告讓他去軋自己的票，這樣他
25 才不會跳票，之後他再給我他的票或給我現金去軋我自己的
26 票，因為他欠我很多錢，我不想讓他倒閉，也希望被告
27 可以借到錢渡過難關；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2張，都是我
28 在原本到期日往前推3個月前交給他的，是被告指定我要
29 寫多少金額，發票日，我才會開給他，這樣我才能預算我
30 有無能力過這張票，借他錢的前期開幾十萬元支票我都很有
31 把握，後期開票金額到200萬元，我就不太有足夠資力

01 應付這張票，所以要開3個月後的遠期支票，才能應付；
02 如附表二所示之支票是戊○○擔任親自開票的人，但票據
03 內容都是我決定，己○○會告知我，我再跟戊○○說，戊
04 ○○才開票的，同時間在被告或債主手上持有戊○○之支
05 票不多，通常是以我們能力範圍，如在外有超過大約30
06 0、500萬元，我們就衡量不會再開票了；如附表二所示之
07 支票2張都不是我同意被告更改發票日期，是當天銀行早
08 上9點多打電話跟我們說今天有這麼多錢要兌現，我們才
09 驚嚇去查這些票哪時候開？哪時候兌現？我們有跟銀行講
10 這張票日期被竄改過，所以就止付了等語（見訴卷第209
11 至229頁、第315至316頁、第321至322頁）。準此以觀，
12 戊○○所開立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均係由被告告
13 知丙○○票載金額、發票日等票據內容，再由丙○○告知
14 戊○○開立，而丙○○、戊○○均未同意被告塗改如附表
15 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且由丙○○所述與被告歷來換票、
16 借款之模式，均係由丙○○先行墊付被告所開立票據之資
17 金缺口，再由被告交付其他支票或匯款、現金等方式償
18 還，此情核與被告所述與丙○○調借資金、換票等情（見
19 警卷第33頁；他卷第83頁；訴卷第82頁）及伍一公司與丙
20 ○○所屬之皓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匯款往來交易明細資
21 料所顯示其等資料往來頻繁尚屬相符，有伍一公司台灣企
22 業銀行帳戶交易明細及存摺影本附卷可參（見訴卷第118
23 至119頁、第121至199頁），可見丙○○歷來已多次借
24 款、借票與被告以周轉資金，目的在使被告仍得以繼續維
25 持其公司之票據信用，不希望被告公司倒閉，亦同時維護
26 自己之債信及票據信用。是由丙○○交付戊○○如附表二
27 編號2所示之支票目的，本在於幫助被告調借及周轉現
28 金，同時維持自己的票據信用，自應會評估符合自身資金
29 調度能力或狀況之方式，求得票據順利如期兌現，豈會有
30 未加以評估自身資金狀況，即同意被告更改票據日期，而
31 放任其配偶戊○○之支票遭退票而影響其票據信用之理，

又被被告塗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之行為，已造成丙○○、戊○○無從預期以支應或填補該紙支票之資金能力，即無法繼續如期兌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最終導致遭退票之結果，亦影響其等本身之票據信用，堪認丙○○、戊○○所證述被告未得其等同意即擅自更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發票日期，應屬可信。

(三) 再參以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係由被告持向朱清全借款，應負責清償該票據債務之債務人亦為被告，此據朱清全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見他卷第39至40頁、第84至85頁），可見有借款需求之人為被告，被告自承係應朱清全之要求提出發票日為2至3個月內票期之支票等語（見訴卷第256頁），而據證人朱清全於偵查中證稱：被告交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給我時，票據上的日期已經是塗改後的，我也沒有要求被告要將原先的日期塗改成2月15日等語（見偵卷第85頁）。依此，若依朱清全所述其並無要求被告更改該支票之發票日期，則丙○○、戊○○更無於交付該支票後，再同意更改發票日期，造成該支票所載之款項須提早支應之必要，可見被告塗改該支票之發票日期，其目的應係在利於朱清全得以提早兌現該支票而增加朱清全借款之意願，是就該塗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發票日期，可及時獲得借款以燃解資金需求而享有最大利益之人應為被告，反觀丙○○、戊○○卻受有須提前兌現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之不利益，亦影響丙○○判斷其支應支票兌現期限之能力，並承受該等支票退票之風險，況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並無丙○○、戊○○於塗改發票日期後之背書或見被告提出丙○○、戊○○同意其塗改發票日之相關證據，自難認被告確有徵得丙○○、戊○○之同意而塗改發票日期，是被告及辯護人所辯係經丙○○同意而塗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等語，尚難採信。

(四) 至起訴書固記載被告於109年2月15日前某日，將「戊○○

○」之印章蓋印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發票日塗改處等語，惟據證人朱清全於偵查中證稱：其係於109年1月2日收受被告所交付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已塗改發票日之支票等語（見他卷第85頁），而被告則供承：塗改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係在交票給朱清全前不久等語（見訴卷第81頁），則應可認被告應係於109年1月2日前不久之某日，擅自塗改該支票之發票日，是起訴書此部分所載，尚有未洽，應予更正此部分犯罪事實之記載如上，併予敘明。

（四）綜上所述，被告所辯顯係事後卸飾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變造，係指不變更原有之本質，而僅就其內容，非法加以變更者而言（最高法院31年度上字第2673號判決先例可資參照）。本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之支付日既以完成應記載事項，被告在未經丙○○、戊○○之同意，即擅自將附表二編號2所示支票之發票日，更改為如附表二編號2之「變造之發票日」欄所示，自屬變造有價證券之行為。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變造有價證券罪。被告變造有價證券後持以行使，其行使之低度行為，為其變造有價證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爰審酌被告僅為己周轉資金之需求，明知未徵得丙○○、戊○○之授權或同意，即擅自偽以戊○○之名義，為本案變造有價證券行為，並持以行使之，致戊○○之票信受有損害，並使票據流通之安全性造成影響，本案變造該票據所涉金額非少，實值非難；又被告犯後猶否認犯行之態度，迄未與丙○○、戊○○達成調解、和解以賠償損害或取得諒解，惟念及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與朱清全達成清償，有朱清全提出之協議證明書附卷可佐（見他卷第103頁），未造成戊○○遭該支票持票人求償

之損害，另參以被告本案犯罪目的、手段、情節，自述二技畢業之教育程度、現從事機車零件銷售業，月收入約5至10萬元，已婚，有3名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狀況（詳見訴卷第2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

按「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前項票據變造，其參與或同意變造者，不論簽名在變造前後，均依變造文義負責。」票據法第1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是將支票之發票日擅為變造，並不影響執票人依其他真正文義所得主張之票據權利，自以僅將變造部分宣告沒收為已足，毋庸逕將整張支票予以沒收，如僅變造支票發票日部分，竟就該支票全部諭知沒收，即非適法(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278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僅就附表二編號2之支票發票日變更發票日期，應就上開支票上所變造發票日之部分，依刑法第205條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毋庸逕將該支票予以沒收。又在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支票內變造發票日上而盜蓋「戊○○」之印文1枚，非屬偽造之印章（詳後述無罪部分），該印文尚非偽造之印文，無從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

乙、無罪部分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己○○明知伍一公司開立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下稱台灣中小企銀）北鳳山分行帳號000000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庫銀行）小港分行帳號000000000號帳戶支票於108年12月27日已遭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9年7、8月間某日，在伍一公司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與告訴人丙○○，作為清償債務使用，致丙○○陷於錯誤，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另基於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將告訴人丙○○與其配偶戊○○所開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1紙，未經戊○○之同意或授權，即於000年00月間某

01 日，委託高雄市鳳山區某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造「戊○○」
02 印章1枚，擅自塗改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發票日為108
03 年12月16日（原發票日為109年3月30日），再持盜刻之「戊
04 ○○」印章蓋印於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上，交予丁○○
05 作為借款使用而行使之。因認被告此部分分別涉犯刑法第33
06 9條第1項之詐欺罪、刑法第201條第1項之變造有價證券罪等
07 罪嫌等語。

08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0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事實之認定，
11 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
12 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4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15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6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7 疑存在時，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
18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19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此部分詐欺取財、變造有價證券罪等犯
20 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丙○○之指訴、證人丁○○
21 之證述、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作業列印資料、如附表一
22 編號1、2、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影本、永豐銀行111年6
23 月24日作新詢字第1110621137號函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
24 固坦承有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
25 交與丙○○時，該等支票之帳戶已於108年12月27日遭列為
26 拒絕往來戶，及於上揭時間委託高雄市鳳山區某不知情之刻
27 印業者製作「戊○○」印章1枚，並塗改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8 之支票發票日後，再持其上開所刻「戊○○」之印章蓋印在
29 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發票日欄上，以持向丁○○借款
30 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變造有價證券之犯行，
31 辯稱：丙○○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時已知悉被列為拒絕

01 往來戶，如附表一所示之2張支票是我拿來跟他交換票；如
02 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是經丙○○同意才改票期等語，
03 辯護人則為被告辯稱：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是被告交與丙○○
04 作為擔保資金調度使用，並無詐欺之犯意；如附表二編號
05 2所示之支票，係因丁○○認票期太長，由被告經丙○○同
06 意後始塗改，且由被告傳送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照片予
07 丁○○時，戊○○背書時該支票之發票日已更改，被告與丙
08 ○○則尚未背書，顯丙○○背書係在該支票發票日已更改之
09 後，足見被告並無變造有價證券之犯意等語。經查：

10 (一) 被告係伍一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11 之支票帳戶已於108年12月27日經通報列為拒絕往來戶，
12 仍於上揭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與丙
13 ○○；另被告向丙○○收受其配偶戊○○開立如附表二所
14 示編號1之支票後，於上揭時間，委託高雄市鳳山區某不
15 知情之刻印業者製作「戊○○」印章1枚，並塗改如附表
16 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發票日後，再持其上開所刻「戊○
17 ○」之印章，蓋印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發票日欄
18 上，以持向丁○○借款，嗣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
19 經台灣票據交換所以更改處未經發票人照原留印鑑簽章為
20 由退票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警卷第32至33頁；他
21 卷第83至84頁；訴卷第81至82頁、第85至86頁、第256
22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丙○○、戊○○、證人丁○○於
23 警詢、偵查及本案審理中之證述情節均大致相符（見他卷
24 第56頁、第84至85頁、第158至160頁；訴卷第209至236
25 頁、第239至248頁、第306至329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
26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列印資料、法務部票據信用資訊連結
27 作業列印資料、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影
28 本、永豐商業銀行111年6月24日作心詢字第111062117號
29 函等在卷可憑（見他卷第11至17頁、第111頁、第121至12
30 8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先堪以認定。

31 (二) 被告被訴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與丙○○部分

- 01 1.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
02 第三人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
03 構成要件。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
04 而陷於錯誤，若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
05 陷於錯誤，即不構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字第260號
06 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換言之，除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為自
07 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外，客觀上尚須有詐術行為之
08 實施，相對人則因該詐術行為之實施而陷於錯誤，又陷於
09 錯誤之人因此而為財產上之處分行為，且此陷於錯誤而處
10 分財產之結果，導致處分財產之人或第三人受有損害，施
11 用詐術之人受有利益，始能成罪。是本件亟應究明者，厥
12 為告訴人是否因被告施用詐術，致陷於錯誤而將本人或第
13 三人之物交付？若否，即難以刑法之詐欺取財罪相繩。至
14 於民事關係當事人間，債務人若有未依約定之債務本旨履
15 行者，於社會一般交易經驗上原因非一，舉凡因不可歸責
16 於己之事由致不能給付，或因合法主張抗辯事由而拒絕給
17 付，或因財產、信用狀況緊縮而無力給付，甚至於債之關
18 係成立後，始另起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
19 始無意給付之財產犯罪一端。而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
20 罪之義務，若別無足以證明被告自始意圖不法所有之積極
21 證據，縱使其就所負債務惡意違約不為履行，仍僅為民事
22 上之糾紛，要難以單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推定被告自始
23 具有不法所有之詐欺意圖。再依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行為人
24 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
25 欺罪相繩，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有存疑，且依調查證
26 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有上述主觀犯罪構
27 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
- 28 2. 查證人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沒有去提示附表一所
29 示之支票2張，因為被告給我這2張票時已跳票，是已經過
30 期的票，被告說充當還我的貨款，雖然被告沒有講這2張
31 票無法兌現，但我已經知道跳票，我覺得收下放在我這裡

比較安心等語（見訴卷第219至220頁）。足見丙○○於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2張時，已明知該等支票為已到期且無法提示兌現之支票，而認知僅為被告用以作為償還債務之憑證或依據，是丙○○決定收受該等支票時，並無從被告處取得關於該等支票可順利提示兌現以清償債務等錯誤資訊，而丙○○仍決意收下此等無法兌現之支票以作為擔保債務清償等其他用途，足見被告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與丙○○時，被告並無故意以此等支票並未到期或可提示兌現等訊息使丙○○陷於錯誤，堪認被告所辯丙○○已知悉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遭列為拒絕往來，該等支票交與丙○○作為擔保資金調度使用等語，尚非子虛。從而，被告既未以該等無法兌現之支票作為施用詐術，丙○○亦未因此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自不構成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甚明。

（三）被告被訴變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部分

1. 查丙○○、戊○○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證稱：未同意被告持印章變更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等語（見他卷第84至85頁、第151頁；訴卷第228頁、第323頁、第328頁），然觀之被告於108年11月19日、同年月20日與丁○○之Line對話紀錄及翻拍照片顯示，被告向丁○○談及可否以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借錢周轉，並傳送該紙支票之照片，而此時該支票正面之發票日期欄，已遭更改發票日期為108年12月16日，該支票之背面則有戊○○之背書，嗣丁○○要求被告須再加上丙○○之背書，即可考慮借錢予被告，其後被告則回應丁○○已與丙○○約定好背書該紙支票之時間等情，有上開對話紀錄及翻拍照片附卷可憑（見訴卷第347至355頁），並據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見訴卷第307至312頁）；又參以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有向被告確認與丙○○背書之時間，事後取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上已有丙○○之背書等語（見訴卷第311至312頁），而戊○○於開立該支票時即先

01 予背書，丙○○則就該紙支票之背書確為其親自書立等
02 情，業據其等於本院審理時均證述明確（見訴卷第313至3
03 14頁、第328頁）。從而，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既可
04 見於被告更改發票日期時，僅由戊○○於開立支票時之背
05 書，尚無丙○○及被告之背書，而該紙支票於交付與丁○○
06 ○提示遭退票時，已顯示戊○○、丙○○及被告之背書，
07 當可認丙○○之背書顯係在被告更改發票日期之後所為。

08 2. 再者，丙○○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戊○○會開支票給我做
09 生意周轉、運作使用，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是戊○○
10 ○開票給我後交給被告，票面金額及發票日都是由被告告
11 知我，我再跟戊○○說，戊○○才開給我用，戊○○所簽
12 發票據必要記載事項，都是我跟戊○○說什麼，她就記什
13 麼，戊○○僅係擔任親自開票之人，票據內容都是我決
14 定，我也是為了不讓被告跳票，才依他的要求開票；被告
15 事後拿戊○○的票給我背書時，我會先看金額、時間是否
16 有更改等語（見訴卷第315至316頁、第322頁），戊○○
17 於本院審理時則證稱：丙○○請我開支票的日期、票載金
18 額都是丙○○說什麼，我就開什麼，支票如果是由我交給
19 被告，我會全部先把票載事項先記載好，我也有把支票蓋
20 好印章，由丙○○自己填寫金額及日期等語（見訴卷第32
21 6至329頁）。準此以觀，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支票係由
22 戊○○依丙○○之指示所開立，而丙○○所需開票之日
23 期、金額，亦係由被告將所需之金額、日期知會丙○○
24 後，再由丙○○指示戊○○為之，而無須事前通知戊○○
25 或由戊○○決定自行決定如何開票，可見戊○○係依丙○○
26 ○之指示而簽發支票，不會對支票記載內容審查或予以變
27 更，甚或將蓋好印章之空白支票交給丙○○，就此等客觀
28 情事，已足以顯示戊○○授權予丙○○決定支票記載之內
29 容。是以，丙○○既係背書在被告更改如附表二編號1所
30 示之支票發票日期之後，丙○○亦證稱其事後背書時亦會
31 加以確認發票金額、日期等支票正面記載事項是否有更

01 改，其應可知悉該支票之發票日期已變更，並未為反對或
02 取回票據而仍予以背書，則被告所辯經丙○○同意以蓋章
03 方法更改票期等語，尚非全然無據。因此，被告均與丙○
04 ○聯絡借票事宜，並由丙○○提供其配偶戊○○之支票，
05 支票之金額、日期也係依被告之要求而開立，在被告與丙
06 ○○借票過程中，已顯示出丙○○有取得戊○○之授權，
07 則丙○○既已同意被告持自行刻印之「戊○○」印章更改
08 該支票之發票日期，被告主觀上是否有偽造「戊○○」之
09 印章、印文或變造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支票之犯意，已非
10 無疑，自難遽認被告所為合於公訴意旨所指偽造「戊○
11 ○」之印章及變造有價證券之犯行。

12 (四) 綜上所述，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此部分亦涉有詐欺取財及變
13 造有價證券之犯行，然檢察官所舉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
14 明，尚未至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
15 真實之程度，亦不足以使本院對被告犯罪產生必然如此之
16 合理心證，則基於無罪推定及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原
17 則，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以示審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19 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乙○○到庭執行
21 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
24 法官 張瑾雯
25 法官 陳芸葶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01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一：

編號	金融機構	支票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期	面額（新臺幣）
1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鳳山分行	AC00000000	伍一公司	109年7月25日	6萬4,500元
2	合庫銀行小港分行	QA00000000	伍一公司	109年8月30日	9萬8,000元

附表二：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支票號碼	發票人	原發票日	變造之發票日	面額（新臺幣）
1	永豐商業銀行民安分行	0000000000000000	AM00000000	戊○○	109年3月30日	108年12月16日	115萬元
2	同上	同上	AM00000000	戊○○	109年4月30日	109年2月15日	200萬元